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蘇紘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零貳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紘慧於民國110年07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月27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279,9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0,274元為本金；8,89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蘇紘慧於民國114年0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26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2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  
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4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 
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6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500,322元正未給付，  
07 其中484,569元為本金；14,96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  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  
11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8 附表利息：

01 本金 02 序號	03 本金	04 利息起算日	05 利息截止日	06 利息計算方式
07 001	08 新臺幣 09 270274元	10 自民國114年 11 12月12日	12 至清償日止	13 按年利率16%計 14 算之利息
15 002	16 新臺幣 17 484569元	18 自民國114年 19 12月12日	20 至清償日止	21 按年利率14.99% 22 計算之利息

2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2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